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家救字第26號

03 聲請人 陳莉紋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理人 邱皇錡律師（法扶律師）

07 相對人 廖宜志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聲
10 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深予訴訟救助。

13 理由

14 一、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
15 訴訟救助；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
16 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
17 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
18 108條規定之限制，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及法律扶
19 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
20 擔等項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21 （該法第51條規定），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
22 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
23 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
24 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此有最高法院1
25 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26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
27 擔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60號受理在案，因聲
28 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非顯無勝訴之望，並已向財團
29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並經准予扶
30 助，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
31 金會（雲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扶助）為釋明。本

01 院審酌上開資料，並調閱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60號改定
02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之卷證審核無誤，依前開
03 規定，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聲請訴訟救
04 助，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
06 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瑞井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蘇靜怡